

#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艳女士、蒲云军先生、周全凯先生、韩旭先生、金凤龙先生、李岩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立勇先生、李卓女士、刘晓晶女士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王立勇先生、李卓女士、刘晓晶女士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王立勇先生、李卓女士、刘晓晶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王立勇先生、李卓女士、刘晓晶女士的选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王立勇先生、李卓女士、刘晓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冬雪：

王立勇：

刘晓晶：

日 期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